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簡介

石慧美[1]

壹、前言

獸醫師法第30條規定，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16條第2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不得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認證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爰此，為明確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執行業務項目及認證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落實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之管理，依據獸醫師法第30條第3項訂定「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並於112年3月22日農防字第1121470675號令發布，計14條。

貳、訂定重點說明

一、動物醫事助理定義（第2條）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完成登錄，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二、動物醫事助理資格條件及訓練內容（第3條）

（一）國內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且須完成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至少216小時，並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

（二）216小時之訓練課程，須包含基礎獸醫學及動物醫事輔助概論、獸醫診療機構行政與溝通實務、犬、貓等常見寵物之照護與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小型哺乳動物、鳥、爬蟲類等其他寵物、大動物之照護與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動物藥物學及藥事輔助作業實務、動物福利及其他與獸醫助理業務相關之實務課程。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助理、寵物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得向認證機構申請抵免上述訓練課程時數。

三、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請領、更新規定及注意事項（第5條、第6條）

（一）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及照片，向認證機構申請合格證書。

（二）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期間應完成繼續教育至少15小時，始得更新合格證書。

（三）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

四、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更新程序規定（第7條）

（一）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合格證書及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

（二）未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者，如果在合格證書超過

有效期限90日以內，補足規定之15小時繼續教育時數，可申請更新證書期限。如果逾有效期間90日以上，仍未申請更新證書者，應重新通過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

五、動物醫事助理執業前應先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第8條）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合格證書、獸醫診療機構出具之聘用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登錄後會發給識別證。登錄事項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

六、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之項目、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第9條）

（一）動物醫事助理於三種獸醫師指導模式下，協助執行規定之獸醫業務項目，詳如附表。

（二）動物醫事助理應配帶識別證，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七、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擔任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實施計畫書內容等事項（第10條）

（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之公私立大學，設立滿3年。獸醫團體部分，會員中執業人數須達10%以上，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2年以上。

（二）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檢附申請書及認證計畫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認證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登錄、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

八、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應遵循事項（第12條）

（一）經中央認可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類型	項目
獸醫師指示下（附註1）	1. 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2. 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3. 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4. 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附註2）	1. 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2. 肌肉（皮下）注射藥物（附註4）。 3. 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4. 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5. 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6. 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7. 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附註4）。 8. 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9. 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10. 輔助復健工作。 11. 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附註3）	1. 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2. 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3. 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4. 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附註：1. 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2. 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3. 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4. 不包含「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

（二）認證機構之認可期限為3年。經認可之認證機構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得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三）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

九、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認證機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事由（第13條）

如有未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事項，情節重大；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可資格；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等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認證機構之認可資格，且1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參、結語

隨著動物醫療產業之發展，獸醫診療機構對於助理人員質量需求增加，期望透過獸醫師法修法及本辦法之訂定，建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制度，透過法制化及系統化的認證規劃，要求助理必須完成訓練、能力檢定、繼續教育及登錄管理，並在管理監督下，協助提升獸醫服務品質，保障動物健康權益。同時也期望藉由本辦法之訂定，提供動物醫事助理人員之職業尊嚴，並帶動寵物相關院校系之人才培養，提供更多就業選擇。